# 目 錄

你們是世上的光

成全律法和先知 -- 不可殺人

公禱文 (一) -- 四種強烈的對比

公禱文 (二) -- 為基督徒四求

公禱文 (三) -- 向神三頌

天國子民的三種善行

天國子民行事的三個先後

## 你們是世上的光

經文: 馬太五章十四至十六節

說完了八福之後,就到了第二段,天國的王在此又宣示門徒是「世上的鹽」「世上的光」。在記憶中,早些時我曾對門徒是鹽這意思,說了許多。所以,今日不再講這點,只講「門徒是世上的光」。

在太五 14-16 耶穌的宣示中,很清楚告訴我們幾件事,本來也是最好的講道的題目:

光的位置 -- 要放在燈台上, 像城造在山上一樣。

光的失敗 -- 因是放在斗底下。為生活而遮蔽了光。

光的意義 -- 是我們的好行為。

光的目的 -- 照在人前,領人歸主。

光的功效 -- 使世人也歸榮與神。

但我也覺得上述的意思也說過不少了,所以也放棄不再講,卻從另一個意思來和大家思想:

基督徒之所以成為光,是因有了主耶穌的生命,因為「生命在祂裏頭,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一 4)。主是世界之光,信祂的人,有了祂的生命,也照出祂的光來。我們是世界的光,從聖經上看到幾點意思:

## (一) 我們是世上的光, 要做光明之子

保羅說:「你們都是光明之子,都是白晝之子」(帖前五5)。何謂光明、白晝之子?就是有光明正大的存心,有光明正大的行為。光明之子,必定不作不光明而暗昧的事,也就是必行在光明中,主耶穌說:「應當趁着有光行走,免得黑暗臨到你們,那在黑暗裏行走的,不知道從何處去,你們應當趁着有光,信從這光,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(約十二35-36)。基督徒是世界的光,如果行事為人還不光明正大,那就不是基督徒,至少你沒有在光中行走。干萬不要以為沒有人知道而妄作胡為,請聽主的話: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,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,在家內附耳所說的,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」(路十二3)。「光明所結的果子,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,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,那暗昧無益的事,不要與人同行,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,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,就是提起來,也是可恥的」(弗五8-12)

### (二) 我們是世上的光, 要住在光明中

「愛弟兄的,就是住在光明中」(約壹二 10)。可知,光明之子,必充滿神的愛,更能在愛弟兄姊妹的事上表現出來。坦白說,如果不是神的愛,我們真不知落在什麼光景。撒但給過我們許多試探,目的要我們跌倒、失敗、淪落,但至今我們仍能屹立不動搖,不是我們剛強,乃是神的保守,神為什麼這樣做,又是因為愛我們。祂還要求我們將愛推廣送至別人,送至弟兄姊妹。光和愛,幾乎是分不開的,如果我們是世上的光,那就必定有愛,表現出愛來就成為光,就是住在光明中。約翰又說:「惟獨恨弟兄的,是在黑暗裏,且在黑暗裏行,也不知道從那裏去,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所以,基督徒不可以恨弟兄姊妹,也無理由恨,因為我們是世上的光。「人若說我愛神,卻恨他的弟兄,就是說謊話的,不愛他所看着的弟兄,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」(約壹四20)。那麼,這樣的人,是不會發光的,也簡直不是世上的光了。

### (三) 我們是世上的光, 要照人不必照己

照己就是為己;照人就是為人。基督徒要為人,不必為己,即使為己,也要先為人。主耶穌呼召門徒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第一個條件就是「捨己」。捨己的解義很多,其中有一個可以解為「盡自己的力量去為人」或「放棄自己權益去利人」。譬如一枝蠟燭,點着了,它不是為照自己,而是為照人,直到把自己燒完為止。明乎此,就知道世上的光是「為人」的道理了。在這裏,我也勸青年人,趁着正在發光最明亮的時間,為主工作吧! 主耶穌說:「趁着白日,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,黑夜將到,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」(約九 4)。祂是世界的光,祂升天去了,發光的工作交給我們,因我們是世上的光啊!

### (四) 我們是世上的光, 要勝過黑暗

「光照在黑暗裏,黑暗卻不接受光」(接受,亦可譯勝過。約一5)。先說「接受」:這 裏是指主耶穌出來傳道,遭受猶太人反對而不接受說的。再說「勝過」:黑暗雖然不肯接 受光,但不能勝過光。換句話:光必定勝過黑暗的。光是代表正義、真理、聖潔、道德方 面的 -- 是好的方面,是屬神 的。黑暗是代表邪惡、無理、污穢、罪惡方面的 -- 是壞的方 面。是屬撒但的。到底邪不能勝正,也就是黑暗不能勝過光的。

主耶穌是天國的王,撒但是世界的王,耶穌說:「世界的王將到,牠在我裏面是毫無 所有的」(約十四 30)。 基督徒們? 我們是世上的光,是天國的王宣告的,我們本份要發出光來啊!

# 成全律法和先知 -- 不可殺人

經文: 太五 17-26

耶穌說: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,我來,不是要廢掉,乃是要成全。」律法,就是摩西五經,因是記載律例、誡命和典章。先知,是五經以外先知所寫的舊約,意思是耶穌不但不要廢掉五經所要求的和要作的,也是不要廢掉凡被神感動先知們所寫成的經書,以及被神所感而發的訓誨。

為什麼主耶穌會說這樣的話,是因為猶太人本來是謹守舊約的,但是他們每每在律法和先知的訓誨中,斷章取義,無意的誤解,或有意的曲解,或改變,或增減,有些地方加甚其詞,有些又省輕其重要性,總之,一切都為著有利自己為宗旨,只把律法做招牌而已。所以耶穌曾嚴嚴的責備他們。例如(太廿三 23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獻上十分之一,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要的,是你們當行的,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又如(可七 11-13)「你們倒說,人若對父母說: 我所當奉給你的,已經作了各耳板(各耳板,就是供獻的意思),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父母,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,廢了神的道,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」主耶穌針對猶太人所行的,說律法和先知書所寫的一切,使他們更明白舊約的精神和精意,不只是律例條文那麼簡單。

主耶穌要「成全」律法和先知,這「成全」有下列意思:

成就 -- 舊約所說的或所預言的所應許的,耶穌來要成就它使之完全應驗之意。

充滿或滿足 -- 舊約所未盡善盡美之處, 耶穌來使之充滿或滿足之意。

成全 -- 舊約所要求的, 耶穌來成全之意。

耶穌更具體的引述律法的事例來說明,今早我們看第一件:「不可殺人」。

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: 不可殺人。又說: 凡殺人的, 難免受審判。」這是律法, 是記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。且列為十條誡命的第六誡。

殺人 -- 殺害人的身體要償命, 對嗎? 對。有漏洞嗎? 沒有。有不完全嗎? 沒有。但主耶穌來了, 祂就有補充的地方了。祂說:「只是我告訴你們, 凡向弟兄動怒的, 難免受審判,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 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 難免地獄的火。」

耶穌在此指出三件事,也列入殺人的律法中。茲分述:

動怒 -- (小字,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)無緣無故的動怒,主說難免受審判。普通說動怒有兩種,一是有緣有故的,一是無緣無故的。有緣有故的發怒,也分為兩種,一是義怒,為真理爭辯而發怒的。像主耶穌潔淨聖殿發義怒一樣。不過,事雖如此,但基督徒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為義而發怒,因為很容易因發怒而犯罪,所以保羅提醒我們: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(弗26)。另一為因自己的私怨、私仇、嫉妒藉發怒而洩忿的。基督徒要切戒!雅各警誡我們「慢慢的動怒,因為人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」(雅一19-20)。保羅在愛的大章 (林前十三章)中說愛是「不輕易發怒」-- 應譯為「完全不發怒」。至於無緣無故而發怒的,就更不好了。主說這種人「難免受審判」

罵人 -- 罵弟兄是拉加的。「拉加」,是亞蘭語,作虛空解,伸展為「虛浮之徒」、「鄙陋之人」、甚至作「 輕賤的人」、「匪徒」、「蠢材」、「廢物」等……解義。是猶太人輕蔑人的話。又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。「魔利」 ,是希利尼語,解義為「無知」、「愚拙」、「傻瓜」、「愚頑人」、「無神派」等。也是猶太人對人的鄙視的咒罵。在我們中國基督徒來說,對上述的咒罵語,其誣蔑程度,都未甚了了。不過,我們可以意想得到的,是基督徒應檢點口舌言語,不可以隨便咒詛人、毒罵人、侮辱人、開罪人、傷害人,可能言者無心,但聽者有意。所謂「出於人口,入於人耳」,「溫良的舌,是生命樹,乖謬的嘴 ,使人心碎。」「口善應對,自覺喜樂,話合其時,何等美好」(箴十五 4,23)。主耶穌也警告說:「我要憑你的口,定你的罪」(路十九 22)。

上述兩種罵人的懲罰,前者是「難免公會的審判」,後者是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可知,主耶穌要嚴責發怒的和罵人的,就是因為殺人的動機每每因此而起的,基督徒不可不提防和小心啊!

下面耶穌說到獻禮物之事,是提出補救的辦法:「要與人和好」。如果自己知道與肢體不和睦的話,就要先求和睦,然後去敬拜神,這樣的敬拜,才蒙神悅納的。

## 公禱文 (一) -- 四種強烈的對比

經文: 馬太福音六章 9-13

馬太福音六章九至十三節,是主耶穌教訓門徒的禱告 -- 通稱主禱文,其實稱為公禱文更為適合。公禱文可分為三段: 1. 向天父三願 (9-10); 2. 為我們四求 (11-13); 向天父三頌 (13)。今早講第一段,題目「四種强烈的對比」。本段共四句,每句一個對比,茲分述如下:

### (一) 神的地位與基督徒地位的對比

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這一句是說明神與基督徒地位截然不同,神是天父,基督徒是兒女。也是我們基督徒值得光榮和驕傲的一件事。本來,人都是神所造,都是神的兒女,「一神,就是眾人的父」(弗四 6)。但自人類犯罪後,就離開慈愛的父神,甘為浪子,且甘為撒但的兒子 -- 認賊作父。所以凡是不肯認罪悔改的世人,都是神的叛逆子,他不肯認神為父,神也不肯認他為子。怎樣才可以回復神兒子的地位,只有一途,就是認罪悔改,回轉過來,承認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。因為「凡接待祂(耶穌)的,就是信祂名的人,祂就賜他們權柄,作神的兒女」(約一 12)。人信了耶穌,地位馬上就改變了 -- 由撒但的兒子變回神的兒子。地位改變了以後,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,仍舊害怕,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,因此我們呼叫阿爸,父;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,既是兒女,便是後嗣……」(羅八 15-17)。既是神的後嗣,便可以享受父神一切福樂與權利,所以就有資格在神面前禱告 -- 就是因祂是我們的父。試問那一個有父親的兒女,有需要時不向父親求死呢?

# (二) 神的性格與人的性格的對比

「願人都尊稱的名為聖」。這一句,是說明神與人的性格截然不同,神是聖的,而 人是俗的。又是我們基督徒值得矜誇和必要追求的大事。神造人的初期,人也是聖潔的, 犯罪以後就成為污穢了。主耶穌教訓我們祈禱,第二句就要我們認識神的聖潔,和認識人 的污穢,世人是污穢的緣故,所以他們就不肯尊神的名為聖。連他們所迷信的菩薩(假神 偶像),在他們心目中也是不聖潔的。例如,他們在農曆十二月廿四日俗稱「小年晚」之 夕,相傳灶神要上天庭向玉皇大帝述職,例要向灶神敬拜,所用的禮物,必有「糖水糯米 丸」,據說意是糯米性黏,讓灶神吃了牙齦黏住,說壞話也不流利,加上糖水甜味,灶神 嘗了「甜頭」,不說壞話反而說好話了。這簡直不是敬拜,乃是行賄。他們如果認為所信 的神是聖潔的,又那敢向他行賄?基督徒就不同,我們事奉和奉獻,存心是向神獻上敬仰和感恩,决無行賄或討好的意念。神是聖潔的,祂要求我們也是聖潔的(利十一 44)。很可惜,世人都不肯承認和敬拜這位聖潔的神,甚至侮辱和褻瀆神,這是何等令神難過,也是何等的大罪。因此,主耶穌就教我們要為世人禱告: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!

### (三) 神的國與世界的國的對比

「願你的國降臨」。這一句,說明神的國和世界或世界的國是截然不同。這又值得 我們基督徒歡樂和等候的事。主耶穌是以天國之王身份教導我們,但天國(或神國)還未 全面有形有質的實現在地上,只能在基督徒的心裏。

主基督和施洗約翰傳道都同樣的說:「天國近了,你們應當悔改!」人悔改相信耶穌,天國就進入心裏,天國的王就在他心裏作王。今日世界仍然是世界,世界是撒但作王,所以世界就充滿一切罪惡,有了罪惡,人就有苦難,永無安寧的日子。我曾想: 主耶穌教我們禱告,為什麼不教我們求父神把極權共產主義毀滅了、把物價降低至絲苗米每百斤三元、三房兩廳的租值每月二元? 而偏要教我們「求你的國降臨」呢? 可知,神國降臨在地上,那所有問題都解决了,或都不成為問題了。因為神國降臨,主耶穌 -- 這位天國的王也再臨了。

## (四) 神的旨意和撒但旨意的對比

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。」這一句,是說明神的旨意和撒但的旨意 截然不同。這又是我們基督徒值得頌讚和盼望的事。普通就神的旨意有三類:

- 1. 神已定的旨意: 像「人人都有一死,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 27)。誰都不能更改的,不論在天上,在地上,在地獄都必成就。
- 2. 神願意的旨意: 像「神不願意有一人沉淪,乃願一人人都悔改」(彼後三 9)。雖然是神的心願,但在地上未能達成。
- 3. 神吩咐 (或命令) 的旨意: 像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」(羅十二 2)。但許多基督徒仍未能做得到。說句真話,神的旨意,有許多在地上未能成全的,原因:
  - 1. 撒但的攔阻和破壞,
  - 2. 基督徒也未能遵行。

我衷心的勸告基督徒,不要照自己的旨意行事,而求神的旨意成全。到了神的旨意完全在地上行通的時候,我們基督徒也就在地上過着天上生活的時候了。

# 公禱文 (二) -- 為基督徒四求

公禱文第二段,是主耶穌教導我們為自己禱告的四件事:

### (一) 肉體生活的需要

求神賜給我們。「我們日用的飲食,今日賜給我們!」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,首先為「日用的飲食」,「日用的飲食」,就是我們肉體生活的所需。證明主耶穌何等關懷到基督徒的肉體生活。主耶穌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,親身經過人的生活,祂體會到肉體生活所需的重要,所以祂就叫我們也要注意到肉體的生活。祂在十字架上將母親馬利亞交與使徒約翰,並不是叫約翰關懷馬利亞的靈性,向她傳福音,乃是關懷她的肉體生活。在這句禱文中,要注意幾件事:

- 1. 「我們」-- 不是為自己求,乃是要為所有的肢體求,要我們有同情、體恤、關懷 弟兄姊妹的心,不獨要自己生活過得好,也要求天父給所有主內肢體們都過得好。
- 2. 「日用的」 -- 不是十日的、一月的、一年的,乃是每日的,(路加用「天天」,同意思。) 主耶穌要我們每日要工作,得工價,就有飲食。而不是要我們不用作工只靠禱告,就會有飲食。「若有人不肯作工,就不可吃飯」(帖後三 10) 保羅深明此旨,便作這樣的警告話。也不要貪多,只求日用的就夠,因「多收的也沒有餘,少收的也沒有缺」(林後八 15)。
- 3. 「日用的飲食」 -- 乃是生活必需的,不是求奢侈品,不是求豪華生活,只求日用所需,那不是要妄求,因為我們「有衣有食,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8)。

這句禱文,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,就是要我們保養愛重自己的身體,所以就要有 衣有食。老約翰的信說:「親愛的弟兄阿,我願你凡事興盛,身體健壯,正如你的靈魂興 盛一樣」(約叁 2)。可知使徒對於我們的身體如何關懷。

### (二) 靈性的虧欠

求神赦免我們。「免我們的債,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這債,就是罪或虧欠。從這句禱文,我們應知:

1. 基督徒也會犯罪或做錯了事 -- 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救,就胆大妄為。而說自己不會犯罪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」(約壹一8)。

- 2. 基督徒必要知罪和認罪 --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
  - 3. 神是唯一赦罪的主 -- 基督徒有罪, 也是要求神才能赦免。

不過,神因我們的禱告認罪,是會赦免的;但我們必要先饒恕別人對我的虧欠。

### (三) 試探的引誘

求神不叫我們遇見。試探是從魔鬼來的,是利用我們的私慾牽引誘惑的(雅一 13-14)。主耶穌也曾被試探過,但能一一勝過,要記得: 遇見試探不是罪,陷入試探便是罪了。」但我們可以放心,「因你們所遇見的試探,無非是人所能受的,神是信實的,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,在受試探的時候,總給你們開一條出路,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(林後十 13)。至於怎樣應付面臨的試探呢?

1. 不貪不牟, 2. 不慕虛榮, 3. 安份守己, 4. 凡事禱告。這樣, 試探是不能有作用的。 試探和試煉或試驗是同一個字, 如果是「試煉」或「試驗」, 那麼, 就是從神來的, 祂要將我們煉成精金, 只要我們忍受下去。(彼前一6-7)。

#### (四) 撒但的威嚇壓迫

求神拯救保護我們。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。-- 「兇惡」亦可譯「那惡者」。這兇惡有三意: 1. 兇惡, 2. 兇惡的事, 3. 兇惡的人。不論如何,總之都是撒但在其中作惡,被撒但壓迫的人,就「無惡不作,無作不惡」了! 而且,身受其害的人,更是不堪言。可以看那惡鬼附着的少年人為例: (太十七可九路九): 1. 被鬼摔倒, 2. 口中亂沫, 3. 咬牙切齒, 4. 亂叫亂喊, 5. 身體枯乾, 6. 重重抽瘋, 7. 被鬼扔在火裏, 8. 被鬼扔在水裏。-- 這是被撒但壓迫的情景。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!

# 公禱文 (三) -- 向神三頌

公禱文分為三段,第一第二段已經講過,今早要說的是第三段: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,全是你的,直到永遠,阿們!」這一段,古卷是沒有的,顯然是後來教會加上去的。本來,聖經是神的話,不能加多一些,也不能減少一些,違犯者就犯罪,神必懲罰,為什麼二千年來教會對加多這一段,又肯照讀照講而沒有什麼批評呢?除此之外,經中還有許多字句是原文所無而後來加上去的,凡這種字句,旁邊就加上點號以資識別,或用小字註明。我想其中有許多原因,至少我們會從加多的字句中看到整句、整節甚或整段意思更加顯明………,還有要說的,我不想在這裏討論和辯論,容許我就此略過好了。因為主題要說的是「三頌」。

加上三頌的重要性,有一點給我們知道我們所禱告的對象是否對正?如果對得不正,就等於沒有禱告。俗語說:「泥菩薩渡河,自身難保。」因為它一落水,自己的泥身也溶化在水中又怎能保祐你渡到彼岸呢?這顯明的道理,可從詩一一五篇四至八節看得更明白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前段三願、次段四求之後,我們就這樣說聲「拜拜」嗎?不。要向祂作出三樣頌讚,這三頌也就是我們禱告沒有求錯了對象,而真真正正射中標的,配得我們頌讚的。且分別看三頌:

- (一) 國度 -- 是天父的,而同直到永遠。在第一段「願你的國降臨」我已說過有關神國的事,不再重複。但當天國未有形有質降臨在地上的時候,只是在我們基督徒心中而已。 天國在我們心中,主耶穌就在我們心中作王。不過,這不是主永遠計劃的最後旨意,最後旨意乃是天國降臨在地上,主耶穌要作萬王之王,萬主之主。要更明白這個道理,就要知道神永遠計劃的七個時代:
  - 1. 樂園時代 -- 亦稱無罪時代, 這時代在亞當夏娃吃禁果犯罪後被趕出樂園時止了。
- 2. 良心時代 -- 人以為可以不需要神,只自己的良心就行,結果失敗了,在洪水滅世棚亞一家八口出方舟時止了。
- 3. 人治時代 -- 許多强人起來,被擁為領袖,人以為自己可以治理,豈料又失敗了,直至巴別塔分亂口音時止了。
- 4. 應許時代 -- 神看中了希伯來族的亞伯蘭,於是應許他許多福氣,只要遵照神的吩咐,便可以得到神應許的福氣了,結果又失敗了,直至西乃山神降律法時止了。

- 5. 律法時代 -- 既然神應許也得不到他們的遵行和接納,於是就明文規定了律法 -- 十條誡命,結果他們又守不來,神要完成救贖大功,彰顯祂的慈愛,聖子耶穌就道成肉身降世,這時代直至主耶穌釘十字架就止了。
- 6. 恩典時代 -- 律法時代結束,由主釘十字架成就救恩,也就是恩典時代的開始。直至主再來仍是恩典時代,要得恩典,蒙救贖,就要趁今日這個時代了。
- 7. 國度時代 -- 恩典時代結束,主耶穌就從天降臨,成立國度,作天國的王,也有許多基督徒與他一同作王一干年。(啟廿 1-6)。這一干年,叫干禧年,撒但被綑綁扔下在無深坑裏。這就是國度降臨時代。這個國度,是神的,是神永遠管理的,我向這一位神 -- 我們的天父禱告,還不對正對象嗎?所以要頌讚者一。
- **(二) 權柄** -- 是天父的,而且直到永遠。說到權柄,使我想起太空,我和今日在座的會眾,相信都未到過太空,但太空的的奇妙,我們從書本上明白多少,舉兩個淺例:
- 1. 太陽是恒星, 地球是行星, 能自轉和公轉, 如果地球和太陽拉近一些, 地上的生物連人在內, 都變成焦炭; 拉遠一些, 就變成雪條了。
- 2. 太空有無數的星宿,也不停的運行,但從來沒有脫離軌道而相撞,馬路上的車輛,都有人駕駛,也有人指揮,卻常常相撞,太空的星宿,沒有人和指揮,卻從來不相撞,為什麼?因為駕駛和指揮的不是人而是神 -- 我們的天父呀;難怪大衛稱頌說:「諸天述說祂的榮耀,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」(詩十九 1)。神的權柄太大、太廣、太多,我們不能一一講述了。例如,主耶穌在升天前說: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,都賜給我。」(不是說主耶穌從來沒有權柄,等到神賜給祂才有,乃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樣的權柄,只是在工作分配上的不同,而所使用顯出來的權柄不同罷了。)耶穌跟住再說:「所以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」(太廿八 18-20)。神將權柄交與聖子,聖子又將權柄交與信徒,因此,在約翰福音有這樣的應許:「你們奉我的名,無論求什麼,我必成就。」「你們若向父求什麼,祂必因我的名,賜給你們。」「凡你們所願意的,你們祈求,就給你們。」(十四 13-14,十六 23,十五 7)。那麼,我們也就有權利向這位無上權柄的神 -- 天父祈禱了。又那麼,我們向祂頌讚是應該到萬分的啊!
- (三) 榮耀 -- 是天父的,而且直到永遠。不少人誤會,以為自己有病,弄出可憐的相貌,作出凄楚的呻吟,慈愛的神因祂是慈愛而憐憫,就會答應馬上醫治我,還是大錯特錯。我這次病入醫院,在十字車上,我不是求神醫治我,乃是求神赦免我的罪過,說得好聽些是赦免我的虧欠。如果不先向神認罪悔改,神不會醫治你的病的。為什麼? 乃是神為着自己得榮耀的緣故。從聖經上看到耶穌所行的神,不是要满足人的好奇心,多是為堅固信徒

的信心,對不信的人來說,乃是為要叫神在這班叛逆的人心中得到榮耀。--信不信由你,但你無論如何不能否認 -- 即是必定承認是神的榮耀。

因此, 主教導我們向天父祈禱, 我們還不將榮耀歸給祂嗎?

我在此也多說一遍: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,全是你的,直到永遠。阿們!」

# 天國子民的三種善行

經文: 太六 1-18

天國的王主耶穌在登山寶訓宣佈基督徒三種善行。 -- 當然善行不只三種, 也許這三種是基本的, 起碼的, 每個天國子民必要遵行的。

善行,也是義行,就是照神旨意而行的事,雖說是善事,如果做得不對 -- 不照神的旨意,就是假冒為善。在馬太六章開始主耶穌就這樣說:「你們要小心,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,故意叫他們看見,若是這樣,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」本來,行善,必是行在人的面前,主耶穌的意思是着重「故意」二字。 只要不是「故意叫他們看見」那就不是假冒為善了。三種善行如下:

- (一) 施捨 -- (2-4) 是對人的, 也是用錢財事奉主的。用錢財去事奉主, 是善行之一, 在聖經中可分為三種:
- 一是捐錢 -- 也叫幫補。在林前十六章一節和羅十二章十三節可以見到。是見到教會有需要或是肢體有缺乏,信徒慷慨解囊捐款來應付這些事。
- 二是奉獻 是神在舊約規定的:「……朝見神,卻不可空手朝見,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, 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,奉獻禮物 | (申十六 16-17)
- 三是施捨 是看到肢體的困難和需遙,不必通過教會的彙集,自動把錢財去賙濟他們,(看林前十三 3,林後九 9)。這些善行,是為神所悅納,主耶穌所讚賞的。祂說: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廿35)。這也是「白白的得來,白白的捨去」的一種解釋。我們從使徒行傳九章見到一個女徒多加死而復活的神跡,是因「她廣行善事,多施賙濟」的報答。因此,我也很贊成我們基督徒多作施捨這種善行。這是「雪中送炭」的善事,俗語說:「渴時一滴如甘露」,是何等的寶貴!反為「錦上添花」可以不必。

不過, 主耶穌在善行事上提出幾件不可的事:

- 1. 不可吹號 -- (吹號,猶太俗語誇口之意)。法利賽人施捨的時候,吹號召集眾人,當眾發放,事後也大事宣揚,唯恐人不盡知。
  - 2. 不可在會堂裏和在街道上行, 意思是故意叫人看見, 貪圖人的稱讚和榮耀。
- 3. 不可叫苦連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(也是猶太俗語),意思是自己心中不時刻想及自己的善行,和决定行善之前,又多多商量、討論、考慮。而要樂意慷慨的施捨出去,不

別叫人知道,只是行在暗中,只有神知道就可。也是要保守秘密,甚至親人也不必給他知道。 道。

主耶穌的意見是不要故意公開在人面前行善,得了人的稱讚,天父的賞賜就沒有了。如果行在暗中,不故意自己宣揚,天父在暗中察看,也在暗中報答。」請注意「暗中」,天父不只在暗中察看,也在暗中報答。在此,我願意引述聖經的話來勉勵各位行善:「他施捨錢財,賙濟貧窮,他的仁義,存到永遠,他的角聲,必被高舉,大有榮耀」(詩——二9)。

- (二) 禱告 -- (5-8) 是對神的,也是以心靈去事奉神。禱告是神給基督徒的特權,禱告可以解決許多困難,在新約和舊約都滿有實例,不必多舉。有人說: 禱告是屬靈的呼吸,有呼吸則生,停止則死,也是有理由的。主耶穌在知也提出幾個不可:
- 1. 不可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,故意叫人看見。這裏不是說不可在會堂裏禱告,乃是指當時法利賽人那種驕傲的態度,誇大的禱詞,而站在聖殿或會堂裏,目空一切的禱告。禱告的方式,站、坐、跪、伏都可以,但睡在床上則不必,除非是病到不能起來。)
- 2. 不可像外邦人多用重複話。外邦人或異教徒禱告,常常一句話重重複複的說下去,像恐怕對方聽不到一樣。我們的神不是聾的,我們每一句話祂都聽見,所以不要用重複話, 禱詞要簡要、懇切、真誠、中肯。
- 3. 不可只求衣求食。我們的需要天父早已知道,祂仍要我們求,是要我們自知不足和不能,非向天父求取不可。

在正面來說, 主耶穌也宣佈兩事:

- 1. 要進入內室。意思是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,這個地方,不為外面的嘈吵聲音影响,以致「耳根不清靜」。甚麼地方沒有規定,我想下列的地方都可以:山上、房頂、室內、空地、樹林、海邊、船上,如果是病,可在醫院;如果是被拘禁,可在監獄或拘留所。神是無所不在的,只要我們能把煩擾的心寧靜下來,就可以向神祈禱,可以和神面對面談心了。
- 2. 關上門。有形質的門要關上,心門更要關上,不讓世界上一切噪音雜念擾亂,那就是禱告主要條件了。
- (三) 禁食 -- (16-18) 是對己的,也是以身體事奉神的。禁食,是聖經中的一件重要的教義,有些事,是禁食來成就,有些鬼,是要禁食才能趕走。禁食,是不食飯和一切東西,而用這時間去事奉神 -- 包括讀經、唱詩和禱告。意思是不顧念自己身體的需要,而

以神的事為重。或說放棄自己身體上應有的享受,而專心和神交通,可以用「克苦己身」、「克苦己心」來描述。這是神所悦納的事奉。但主耶穌也提出幾件事:

- 1. 不要臉帶愁容,弄得難看。叫人看見他是何等的虔誠和犧牲。
- 2. 要梳頭洗臉,像平時一樣,這樣,禁食不是出於勉強,乃是出於自然,且要心存喜樂,也表於形外。這樣,天父就在暗中察看和報答了。

# 天國子民行事的三個先後

經文: 太五 21-26 六 24-34 七 1-5

登山寶訓的靈訓很多,真理寶貴而且層出不窮。今早要說的是天國的王向祂的子民宣佈「天國子民行事的三個先後」。人作事,必定有正常的次序,如果亂了,就影响到人的一切事情,作天國子民也是如此。主耶穌要我們作事必須先後弄清楚,要先則先,要後則後,切不可先後倒置,分述如後:

### 一、先與弟兄和好然後獻祭

主耶穌說: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,若想起兄向你懷怨,就把禮物留在壇前, 先去同弟兄和好,然後來獻禮物」(太五 23-24)。「弟兄向你懷怨」,有兩種意思:一因 自己得罪了弟兄,弟兄就向我懷怨。另一為自己沒有得罪弟兄,但弟兄不知什麼原因向我 懷怨。不論如何,總之要先去與弟兄和好,然後獻祭。

主耶穌再舉一件事:「你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,就要趕緊與他和息,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,審判官交付衙役,你就下在監裏了」(25)。是指自己被人控告,很可能是自己得罪人或欠人的債,應當在尚未到達審判結果之前與對方和息,免至被定罪。

還有一件: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,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(26)。連上項作同一事或 分作另一事都可,總之欠債還錢,天公地道,自古已然,各國一例。雖然是少一少一文錢, 亦要還清,否則,都是未清債務,這事也未算了結。

上列三事, 意是一樣: 在神面前敬拜是要緊, 但與人和好更要緊。神說:「我喜愛良善, 不喜愛祭祀」(何六 6)。主耶穌說:「我喜愛憐恤, 不喜愛祭祀」(太九 13)。可知, 神和主都喜愛我們存心良善和憐恤, 否則, 祭祀就不喜愛了。大衛深明此旨, 他在犯大罪之後說:「你本不喜愛祭物, 若喜愛, 我就獻上 ......神所要的祭, 就是憂傷的靈」(詩五一 16)。可知, 基督徒要在神面前事奉蒙喜悦、工作有果效、敬拜蒙悅納、祈禱蒙允許......得到各樣屬靈的福氣, 必定先要與弟兄姊妹和好, 心靈毫無間隔, 融洽交通, 如果有仇隙, 要彼此認罪, 有財物上來往不清楚, 要弄清楚, 應允的事, 必定照行, 這樣, 在神面前就成為手潔心清而為神所喜悅的人了。

#### 二、先求祂的國和義一切東西都得着

主耶穌在太六章末段,說了許多勸勉門徒不要為衣為食憂慮的話之後,就作最安慰的應許說: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,和祂的義,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(33)。不少人常

先為生活所需的一切而憂慮,總沒有為自己的靈魂打算過。也有些人兩樣都想得着。主在此說: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,不是惡這個愛那個,就是重這個輕那個,你們不能又事奉神,又事奉瑪門」(24)。瑪門就是財利,可以伸展說是世界。愛主的就不能愛世界,愛世界,不能愛主,以主為重就要輕世界,以世界為重就會輕主,這是必然之理,必然之事,兩者不能兼愛並重,在信仰上不能作騎牆派,有人以為樣樣都信,條條大路通羅馬,其實這樣就是樣樣不信,條條路都是不通的。因為只有一信一主,若不藉着祂,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十餘年前在德國柏林舉行世界佈道大會,主席亨瑞博士說:「共產主義剝奪了個人的信仰自由,而西方物質主義,卻誘導人成為一種崇拜瑪門的機器。」真的,我們可能不被無神勢力的動搖和束縛,但會不會陷於物質的網羅中,而令到福音工作受攔阻呢?

主耶穌叫我們不要過於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。祂印證飛鳥、百合花、野草為例, 證明神必看顧比動植物高貴的人。只要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 -- 得到屬天的、來世 的、最大的、永遠的一切關於靈魂的之後,主應許必得屬地的、今世的、最小的、暫時的, 一切關於肉體的好處,祂必定賜給我們了。

### 三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去掉弟兄眼中的刺

主耶穌先警告不要論斷人,免至被人論斷。論斷,就是隨口評判他人的長短,隨意談 論他人的是非。這種人是出於下列原因:

妒忌人 -- 因別人比自己强。

自以為是 -- 好鬧私見、成見、歧見和偏見。

蓄意破壞或陷害人 -- 以求洩憤。

公報私仇 -- 假藉公意以報私仇。

不過,有人說過,這重人的論斷,可以瞞騙一時,不能瞞騙永久;可以瞞騙一個地方,不能瞞騙許多地方;可以瞞騙一些人,不能瞞騙所有人。因「謠言止於智者」,這種人,結果是枉作小人,心勞日絀而已。主又說:「所以無論何事,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(太七 12)。

這裏所說的梁木是大木板,刺是微塵或小刺,為甚麼大木板擋不住自己的視線,竟然能透過大木板看到別人的微塵或小刺呢?不如自己先去掉自己的大木板。-- 主耶穌說這種人為「假冒為善的人」,是責備得很嚴厲的。雅各說: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,卻不勒住他的舌頭,反欺哄自己的心,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」(雅一20)

上述三個先後,願能做我們的準則,相信在神面前是蒙福的。